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随团领队、导游及司机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领队、导游和司机在从事与旅游业务有关的工作时,遭受意外而伤残或死亡,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,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、违反治安管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;
- (二)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主义活动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;
- (三) 核爆炸;
- (四) 自残、自杀、醉酒;
- (五) 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;
- (六) 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;
- (七) 无驾驶证,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、暂扣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,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;
- (八) 随团领队、导游和司机无有效执业资格。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分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,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